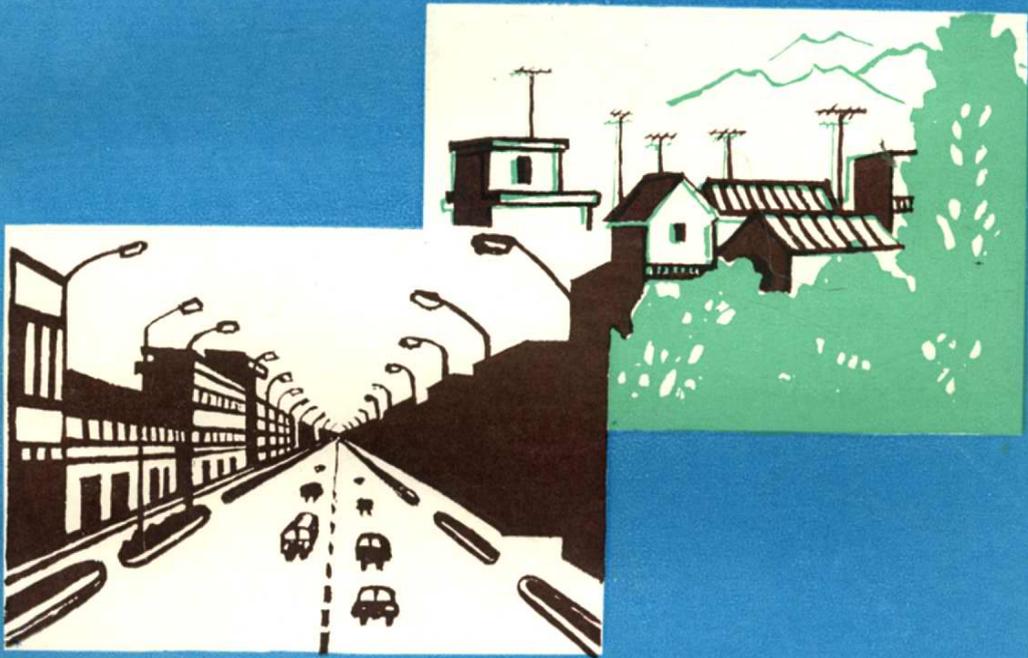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006837

高明县城建设志



高明县建设委员会

高明县志总编辑室

编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高明县城乡建设志

主 编 陆治乾

责任编辑 杜灼华

校 对 苏志勇 方文钰

高明县建设委员会

高明县志总编辑室

编

1987年11月

《高明县城乡建设志》编写组

组 长 康国安

主 笔 彭希年

编写人员 谭汝玲 陆伯年
谢秀夫 仇 森

摄 影 赖剑文 黄振强

序

“盛世修志”。编纂地方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古人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就是说地方志对于制定政策、规划建设、指导工作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借鉴材料。

《高明县城乡建设志》是编纂中的新《高明县志》的组成部分，她主要记述高明置县后城镇、乡村的建设、发展和变化过程，并着重记述建国后尤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明城乡发生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高明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人们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创造文明的斗争历史与伟大业绩，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以彰往昭来，激励今人，启发后代。

本志编写组按照建委党政领导的部署，在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克服了资料匮乏、经验不足、无例可循等重重困难，终于在不长的时间内著述成书，这是值得庆贺的！可以说，本志的每一行文字、每一张图表，都凝聚着修志人员辛劳的汗水！

诚望《高明县城乡建设志》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征途上，发挥其“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康国安

1987年11月

凡 例

- 一、本志编修断限上起所载事物的发端，下迄1986年。
- 二、结构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章为纬；一般分为章、节、目三层次，个别下行至小目。
- 三、行文使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 四、对一些专门称谓，除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外，其余一般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等等。
- 五、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地名外，均用今名。
- 六、历史纪元：民国以前年月日时间以汉字书写，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 七、本志编修断限期间的文献资料，因散轶严重，有些无法查核，部分节目不得已记其大端，略其末节。

目 录

高明县行政区划图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设置沿革	(8)
第一节 建国前的基本建设管理机构	(8)
第二节 建国后基本建设机构设置和演变	(8)
附： 历任县级基本建设管理机构正副领导人更迭情况表	
.....	(10)
第二章 城乡建设	(11)
第一节 县城建设	(11)
1、清代及以前的县治	(11)
2、民国时期的县城	(12)
3、建国后的县城变化	(13)
附： 历代县城变迁图	(16)
第二节 集镇建设	(17)
1、 主要集镇	(17)
① 明城镇	(17)
② 合水镇	(19)

③	更楼镇	(21)
④	新墟镇	(23)
⑤	人和镇	(24)
⑥	杨梅镇	(26)
⑦	三洲镇	(27)
⑧	西安镇	(30)
⑨	富湾镇	(32)
2、	其他集镇	(33)
①	香山墟	(33)
②	井头墟	(34)
③	龙头墟	(35)
④	新岗墟	(35)
⑤	矮岭墟	(36)
⑥	水仙市	(36)
⑦	太平墟	(37)
附:	全县集镇分布图	(37)
第三节	城镇建设管理	(38)
1、	建设规划	(38)
2、	征地	(38)
3、	镇政管理	(39)
4、	房地产管理	(40)
①	公有房产	(40)
②	国家经租房产	(41)
③	民房的发展	(43)

第四节	乡村建设	(43)
1、	建国前的农村概貌	(43)
2、	建国后农村建设的变化	(44)
第五节	环境保护	(45)
1、	环境污染	(46)
2、	对污染的治理	(46)
第三章	建筑事业	(47)
第一节	建国前建筑事业的概况	(47)
1、	建筑队伍和经营方式	(47)
2、	主要建筑材料	(47)
3、	主要建筑结构与形式	(47)
第二节	建国后建筑事业的发展	(48)
1、	建筑机构的建立和建筑队伍的发展	(48)
2、	建筑业经营方式的演变	(50)
3、	建筑材料与建筑结构的演变	(50)
附:	建筑施工中的半机械化应用统计表	(51)
4、	质量与安全措施	(52)
5、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	(53)
第四章	建材工业	(55)
第一节	水泥厂	(55)
第二节	水泥预制件厂	(55)
第三节	钢制品厂	(56)
第四节	水磨阶砖厂	(56)
第五节	人造大理石 水磨石	(56)

第六节 砖瓦制造..... (56)

第七节 石场..... (57)

第八节 石灰厂..... (57)

跋..... (59)

概 述

(一)

高明县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介于东经112度22分34秒至112度55分06秒、北纬22度38分46秒至23度01分05秒之间，地处珠江三角洲平原西部，东北部面临西江下游。全境东西长55公里，南北最宽42公里。东南与鹤山县比邻，西南与新兴县相连，西北与高要县接壤，东北隔西江同三水、南海两县相望。全县总面积954.97平方公里，人口229,591人。

高明历史悠久，也分合频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8年11月与鹤山县合并，称“高鹤县”，历时23年，在1981年12月才恢复原建制。

高明县现隶佛山市，分10区（镇）、102乡、522村，有14个镇圩分布各地。境内地形从西向东倾斜，以高低丘陵广布及东北部有广阔的冲积平原为特征，有耕地257,100亩，土壤肥沃。地处南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21.4℃，年降雨量在1,628~1,827毫米之间，农林牧副渔各业皆宜，素称鱼米之乡。

高明是广东省有名的农业基地和粮产区之一，粮食商品率达51.6%；是国务院1985年初规划的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县市之一，已初步建成一批外向型的工农业商品基地，有华侨及港澳台胞10万人左右，是全省47个侨乡县市之一。

(二)

高明古有“上方附峒，中方附郭，下方附围”之说。上方（西南部）群山连绵，中方（中北部）丘陵起伏，下方（东北部）是一片广阔的围垦田原。高明河（沧江）发源于高明、高要、新兴三县交界的老香山，自西向东贯穿县境，注入西江。

建国前，高明以农业立县。农民依附于土地，世代繁衍，聚族而居，自成村落。农村地域辽阔，简陋农舍遍布。上、中方的农舍，多为泥砖作墙、上盖为瓦的平房，一些人家乃就近取土建造土墙屋（本县称“春墙”屋）；下方由于受洪水威胁，农舍多为火砖砌墙的平房，时也有少数大户人家建有高楼大屋。此外，农村中有不少宗祠、寺庙散落其间。民国时期，县内各圩镇的范围均较小，街道狭窄，路面高低不平，房屋古朴陈旧。由于经济发展滞缓，城乡旧貌久驻难移。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致力于城乡建设，成立管理机构，进行规划布局，全县城乡旧貌，逐步改观。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高明农村陆续兴建砖瓦新房，农村面貌稍变。60年代后期，部分农民开始建造有阳台的2层楼房（本县称“天台屋”）。70年代后，有阳台的2层楼房成为农村建房的流行款式。1979年，高鹤县委、杨梅公社党委选洞美村作建设新型农村

的示范村，组建新村建设小组，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协助规划、设计，计划新建农房60座，并兴建学校、会场、文化室、公厕等，预算新村总造价40多万元。到1980年初，完成5座2层混合结构的楼式农房，每座建筑面积168平方米。1981年后，改集体统一建房为集体统一规划，统一安排，个人自筹资金建房。到1986年底，已建成农房44座，有73%的农户住上新居。据不完全统计，高明县农村从1981年到1986年底，有17,923户农民新建房屋，建成新房20,228间，建筑面积867,523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769,910平方米，涌现了不少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型农村。与此同时，城镇建设也取得很大成就：全县主要圩镇的范围面积成倍扩大，各圩镇的主要街道均铺成水泥路，且不少已由窄街改成较宽的街，楼房栉比，水电配套，市容显著改观。屹立于县境东部、西江之滨的新县城高明镇，布局合理，建筑现代化，街道宽广，绿树成荫，且水陆交通方便，被誉为西江河畔的一颗明珠。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高明10个镇（高明镇、三洲镇、人和镇、杨梅镇、西安镇、富湾镇、明城镇、新圩镇、合水镇、更楼镇）各类房屋实有建筑面积1,145,760平方米，其中住宅实有建筑面积417,179平方米。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不包厅）4.3平方米。

(三)

建国后，高明县的建材工业有很大发展。到1986年，县内建成了水泥厂、水泥预制件厂、钢制品厂、水磨阶砖厂、人造大理石和水磨石厂、彩瓷厂及石场、砖瓦厂、石灰厂等厂矿企业，形成了建材工业体系。

此外，环境保护工作也初见成效。1983年，设立高明县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全县环境保护工作。1984年，建立高明县环境保护局，归属建委领导。环境保护局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的规划、综合、监督、协调和指导工作，对工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的污染和农业的农药、化肥的副作用加强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已初见成效。

现在，高明人民正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贯彻改革、开放的政策，扬长避短，发挥地理优势，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定要把高明建设得更好，使人民生活得到更大改善！

大事记

东晋元熙元年（419年）

高要县改属南海郡，并分出南部地区设置平兴县，隶属新宁郡。这是高明立县的开端。

南朝宋永初三年（422年）

废平兴县，并入高要县。

南朝宋孝建二年（455年）

从高要县划出部分地方复置平兴县，隶属宋熙郡（后更名宋隆郡），县治设于黄村都（今更楼区）古城坪。

南朝齐中兴二年、梁天监元年（502年）

平兴县境内分置梁泰县，隶属梁泰郡，县治置于清泰都（今人和区）官厅地。

隋文帝开皇五年（585年）

废郡设州，平兴、梁泰均隶属端州。时，梁泰县更名清泰县。

隋炀帝大业五年（605年）

废清泰县，并入平兴县。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

平兴县境内复置清泰县。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

废清泰县，并入平兴县。

北宋太祖开宝五年（972年）

废平兴县，并归高要县。

明正统五年（1440年）

建富湾圩。

明成化十一年（1475年）

割高要县上、下仓等24都设置高明县，立县治于明城青玉山，筑土为城。

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

垒石甃砖建明城城墙，历时3年，到成化十七年冬筑成砖石城墙，周长600余丈，高2丈4尺，厚1丈5尺，筑窝铺18，开东、南、北三门。

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

官渡头集市迁至榄根岗下，因近朝殿、螃岗、蛤菜3个围，故名三洲。

明嘉靖年间（1523—1566年）

建杨梅圩。

明万历元年（1573年）

明城城墙增开西门，继而凿池护城，池深1丈，广3丈，植以籐竹，环绕城廓。

万历期间（1573—1619年）

建合水圩。

明末清初（1636—1650年）

建西窠圩。

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

建更楼圩。

建龙头圩。

民国四年（1915年）

洪水淹明城，水深米余，七社塌屋10多间。

民国十五年（1926年）

建普安圩。

民国中期（约1930年）

民国高明县政府始设建设科，负责全县工程建设的计划、勘查、测绘、设计、预算等业务。

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1934—1936年）

建人和市。

建水仙市（圩）。1973年，水仙圩废。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日本侵略军飞机开始轰炸明城，仅1年时间，先后有100多架次狂轰滥炸，投弹数百枚，城墙、县衙、中山公园、城隍庙、黄宫、部分祠堂和160多间民房被炸毁。

1954年

秋，组建高明县建筑工程队。

1956年

建立峰江石场。1982年，峰江石场改为县社联办企业，所产石料供峰江水泥厂用。

1958年

初，建峰江水泥厂。10月1日，水泥厂建成投产。

11月15日，高明、鹤山合并，称高鹤县，县城迁到沙坪镇。

1959年

初，高明、鹤山两县建筑工程队合并，称高鹤县建筑工程公司。

1963年

5月，建立县建筑工程管理站。

1969年

9月，精简机构，撤销建筑工程管理站。

1970年

高鹤县水电局在杨梅办起了水泥预制件厂。

1972年

11月12日，成立高鹤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1977年

10月，县建筑工程管理局改称基本建设局。

1979年

高鹤县委、杨梅公社党委选杨梅公社洞美村作建设新型山村的示范村。县、社组织了新村建设小组，县建工局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协助制订新村规划图，计划新建农房60座，另外

增建学校、会场、文化室、公厕等。预算总造价40多万元。到1986年底，已建好44座，有73%农户住上新居，形成新型山村。

1981年

8月10日，撤销基本建设管理局，成立高鹤县基本建设委员会。

12月7日，恢复高明县建制。后，设立高明县基本建设管理局，隶属县计划委员会。

1982年

2月，成立高明县县城建设指挥部，欧阳洪（原任县长、后任县委书记、现任佛山市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康国安（原计委副主任、后任建委主任、现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下设1室9个专业组：即办公室、政工组、保卫组、后勤组、县府大楼工程组、材料组、下水道组、道路工程组、填土组、征地劳动就业组，负责分别处理县城建设的有关问题。

1983年

4月，设立高明县环境保护办公室。

是月6日，佛山行政公署原则上同意高明镇建设总体规划。

12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高明县划归佛山市管辖。

1984年

3月24日，1982年10月动工兴建的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和县政协3座办公楼竣工。

4月，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命名新县城为高明镇。

是月，撤销基建局，成立高明县建设委员会

5月，撤销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建立环境保护局，归属建设委员会领导。

是月，县属机关陆续迁入新县城。

9月25日，高明县隆重举行新县城落成庆典。

1985年

3月6日，为加强对征地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高明县征地办公室，主任康国安（兼），副主任夏建新、邓洁仪。

4月20日，佛山市委、市政府授予茶山乡、伦涌乡和县税务局为“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单位”称号；授予白洞新村、县物资总公司、苗村夜校、高明镇一小、富湾卫生院“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5月，开展村镇建设规划工作。6月，完成102个乡的中心村和9个圩镇的建设规划，并制定了规划蓝图。

12月20日，高明县城建设指挥部被评为省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是年，高明县产品开发贸易公司设厂生产大理石、水磨石。

是年，全县新建、扩建校舍442间，建筑面积26,515平方米。

1986年

新县城高明镇经过4年多的建设，到是年底，占地面积已达3.39平方公里，建成楼房515幢，建筑面积460,279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占237,780平方米。全镇人口有20,41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868人，农业人口2,542人。

是年，全县有建筑企业140个，其中区办9个，乡办3个，合作形式16个，个体户112个；建筑企业人数3,452人，总工程造价2,813.63万元，纯利润152.31万元。

是年，城镇房屋统计年报统计：全县城镇实有房屋建筑面积1,145,760平方米，其中：县直管房94,540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管房832,105平方米，私人自有房219,115平方米；全县城镇实有住宅建筑面积417,179平方米，其中：县直管房80,046平方米；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管房183,210平方米，私人自有房203,923平方米，全县城镇居民每人平均居住（不包厅）面积4.3平方米。

是年不完全统计，高明县农村从1981年到1986年底，有17,923户农民新建房屋，建成新房20,228间，建筑面积867,523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769,910平方米，涌现了不少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农村。

第一章 机构设置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的基本建设管理机构

民国（1912年）前，高明县没有基本建设管理机构。民国中期，始设建设科，负责全县工程建设的计划、勘查、测绘、设计、预算等业务。民国十七年设“高明县筑路委员会”，会址在明城文昌塔西侧，其主要任务是兴筑三洲至合水、白石至板村公路。民国二十二年，三洲至新圩公路筑成通车，其机构便告结束。这期间，高明县政府虽有建设管理机构，但管理项目较少。

第二节 建国后基本建设机构设置和演变

新中国诞生后，高明县为加强城镇房屋的修建工作，于1950年建立高明县明城修建队，1954年秋组建高明县建筑工程队；1958年冬，高明、鹤山两县合并。1959年初，两县建筑工程队也合并，称高鹤县建筑工程公司，行政归属县工交办领导。1963年5月，县建立建筑工程管理站。1969年9月，因精简机构又撤销建筑工程管理站。1972年11月12日，高鹤县建筑工程管理局成立。1977年10月建筑工程管理局改称基本建设管理局。1981年8月10日，撤销基建局，成立高鹤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1年12月7日，恢复高明县建制后，设立高明县基本建设管理局，隶属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4月，撤销基建局，成立高明县建设委员会，建委系统有关职能部门亦逐步健全。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基本建设、城乡建设、城镇规划、建筑业和建材工业、环境保护、征用土地、工程勘探、设计、测绘、城镇房地产管理等。